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張軍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
03 款，借款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9萬8251
04 元、12萬元，均約定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20年1月12日止分
05 期清償，利息均採定儲利率指數1.73%加碼8.99%計算（目
06 前為10.7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4年10月12
08 日、同年11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81萬8162
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5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畫面、
16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7 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
18 在。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謝達人

01
02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小額信貸	71萬0569元	70萬1297元	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2
2	小額信貸	10萬7593元	10萬5244元	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2